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7/58
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摩尔多瓦共和国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署和环境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会议	控制衡量率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二阶段)	环境署和开发署 (牵头)	暂缺	暂缺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附件三第一类)	年份: 2015	0.82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5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	消防	冷冻藏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使用	总行业消费量
				制造业	维修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1.36				1.36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1.00	持续总体减少起点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10	剩余:
			0.90

(五) 业务计划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后	合计
开发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04	0	0.04	0	0.01	0.00	0.09
	供资 (美元)	24,881	0	24,881	0	5,529	0	55,291
环境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08	0	0.08	0	0.08	0.20	0.44
	供资 (美元)	13,205	0	13,205	0	13,205	100,000	139,615

(六) 项目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		0.90	0.90	0.90	0.90	0.65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0.90	0.90	0.90	0.90	0.65	暂缺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署	项目费用	104,850	-	-	-	17,450	122,300
		支助费用	9,437	-	-	-	1,570	11,007
	环境署	项目费用	26,100	-	26,100	-	-	52,200
		支助费用	3,393	-	3,393	-	-	6,786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总费用 (美元)		130,950	0	26,100	0	17,450	174,500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总费用 (美元)		12,830	0	3,393	0	1,570	17,793	
原则上申请的总供资 (美元)		143,780	0	29,493	0	19,020	192,293	

(七) 第一次付款供资申请 (2016 年)		
机构	申请供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署	104,850	9,437
环境署	26,100	3,393
合计	130,950	12,830
申请供资:	核准第一次付款供资申请 (2016 年) 如上所示	
秘书处的建议:	供分别考虑	

项目说明

1. 开发署¹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向第 77 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按最初提交，总费用为 192.293 美元，包括 122.300 美元，加上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11.007 美元，以及 52.200 美元，另加环境规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6.786 美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将淘汰氟氯烃 0.25 ODP 吨，并协助摩尔多瓦共和国在 2020 年从基准消费量削减 35%，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

2. 在这次会议上申请的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按最初提交，为 143.780 美元，包括 104.85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9.437 美元，以及 26.1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3.393 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的执行状况

3. 摩尔多瓦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得到第 63 次会议的批准，到 2015 年达到比氟氯烃估计基准 2.3 ODP 吨削减 10%。第 74 次会议正式修订了基准（即 1.0 ODP 吨），从而调整了该国的氟氯烃消费总量减少起点，以及合格供资由 88,000 变为 66,000 美元，并指出，当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时将削减 22,000 美元²。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将淘汰用于维修行业的 HCFC-22 0.1 ODP 吨。

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监管框架

4. 氟氯烃许可证制度自 2013 年起执行；进口商仍要注册并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由政府确定的配额，颁发给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共培训了 26 名培训师和 26 名海关官员，以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包括氟氯烃和基于氟氯烃设备的进出口；海关官员手册已经调整，包括新的海关法典；3 个便携式制冷剂识别仪已提供给海关当局。

5. 摩尔多瓦共和国与欧洲联盟（欧盟）签署了结盟协定，于 2014 年 9 月生效，让该国承诺将其政策和法规统一于欧盟的政策和法规，包括臭氧保护和气候变化，国家正致力于将其臭氧政策统一于欧盟的 F-气体法规。

第一阶段活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6.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和最终）付款在第 74 次会议得到批准。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结果概述如下。

制冷维修行业

7. 正在制订制冷维修技术员的培训和认证体系，以符合欧盟 F-气体法规；已更新制冷和空调的良好做法守则；培训了 215 名技术人员并提供了额外的基本回收设备和工具（如电子检漏仪、压力表歧管、软管、制冷剂回收机和真空泵）；开发了一个制冷技术人员协会网站（www//frigotehnica.md），包含关于替代品的信息；在公立大学开设了有关制冷剂和环境新课程，介绍如何利用低全球变暖潜值（GWP）和非氢氟烃（HFC）技术和天然制冷剂。

项目执行和监测单位（PMU）

¹ 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环境部 2016 年 8 月 19 日致开发计划署的信函。

² 74/47 决定

8. 环境部内的国家臭氧机构在国家协调专家的协助下，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执行情况。

资金发放状况

9. 截至 2016 年 8 月，在迄今批准的 88,000 美元中，开发署已支付 81,386 美元。余额 6,614 美元将在 2017 年支付。

氟氯烃消费量

10. 符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资助条件的剩余消费量是 0.90 ODP 吨。第一和第二阶段要实现的淘汰氟氯烃总量将是 0.35 ODP 吨，到 2020 年将 HCFC 消费量基准量降低 35%。

11. 摩尔多瓦政府报告称，2015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为 0.82 ODP 吨。2011-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见表 2。

表 2. 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氟氯烃消费量（2011-2015 年第 7 条数据）

HCFC-22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基准
公吨	23.82	34.2	18.05	13.81	14.90	18.18
ODP 吨	1.31	1.88	0.99	0.76	0.82	1.0

12. 在 2015 年，HCFC-22 使用量主要是用于维修和制冷设备一些装配部分（即工业和商业制冷分 92%；6%用于空调，2%用于运输制冷）。2015 年消费量的增加归因于相比 2014 年的经济增长。秘书处还注意到，在 2015 年国家计划报告提供维修行业数据（24.8 吨）与进口量（14.9 吨）存在差异。开发署解释说，维修行业的数字反映了实际使用量（使用了库存的材料），而进口数字显示了进口商在该年的进口量。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拟议活动的第二阶段

13. 第二阶段要执行的活动包括管理控制措施，维修行业的技术能力，提高认识活动和项目监控及管理。

监管行动

14. 将在环境署的协助下执行下列政策和监管措施：

- (a) 通过执行新的认证体系（与欧盟 EU F-气体统一）的法规；2017 年禁止进口含有或依赖氟氯烃的所有设备（新的和二手）；发展电子许可证制度（12,000 美元）；和
- (b) 培训 30 名海关官员和 30 环境检查员，实施和执行欧盟 F-气体法规；编制更新的培训材料（10,800 美元）。

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

15. 将执行下列活动：

- (a) 60 名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和认证；升级制冷良好做法的培训材料；制冷空调协会的网站开发；通过提供培训材料加强技术学院（环境署）（29,400 美元）；
- (b) 在认证技师后，通过提供设备，加强维修技术人员和维修中心的能力（例如多气回

收机、真空泵、可重复使用的带秤气瓶、带多种气体压力计的软管、检漏仪、压力表）（开发署）（56,300 美元）；

- (c) 通过为受益最终用户（如在超市）安装低 GWP 设备示范其使用，为商用制冷行业的最终用户提供低 GWP 制冷剂（即二氧化碳和氨技术）的技术援助。将发起这一活动，为潜在的受助人推出一个推介研讨会，解释该计划的模式并商定技术选择（开发署（66,000 美元）。

执行和监测活动

16. 环境部内国家臭氧机构在国家协调专家的协助下，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

17. 按照 74/50(c)(i)决定，到 2020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最高资助资格额是 262,500 美元。考虑到第一阶段已供资 66,000 美元，按照 74/47(a)(iv)决定将扣除 22,000 美元，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将为 174,500 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8. 秘书处根据第一阶段情况，多边基金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标准（74/50 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6-2018 年的业务计划，审查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执行进度报告

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在取得进展，迄今执行的活动远远超过目标，共培训了 245 技术人员，而目标是 75 名。为了保证技术员培训的可持续性，政府联合了职业培训中心和制冷空调协会，作为技术人员培训中心，并管理一些成套设备，借给技术人员，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的科技大学。

第一次付款的计划活动

2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供资申请额是 130,950 美元。将执行以下活动：

- (a) 更新法规，以纳入欧盟 F-气的要求；培训 15 名海关和执法官员，30 名维修技师的培训计划，和提高认识活动（环境署）（26,100 美元）；
- (b) 通过提供 14 套工具（如多压力计的软管、检漏仪、压力表），加强维修中心的能力（开发署）（38,850 美元）；和
- (c) 通过示范试点，向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援助，采用低 GWP 的制冷剂（开发署）（66,000 美元）。

对气候的影响

21. 第二阶段的拟议活动，其中特别包括采用更好的维修做法，实施 HCFC 进口管制，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的 HCFC-22 量。由于更佳制冷做法减少 HCFC-22 的每公斤排放会促成减少大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虽然对气候影响的计算尚未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是摩尔多瓦共和国计划的活动，包括努力提高维修做法，加强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表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将减少排放制冷剂排入大气，从而有益于气候效益。

共同筹资

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不包括共同筹资，其他参与公司的捐款除外，这些公司可能应邀共同资助，如果需要的话，商业领域试点新技术示范的示范项目。

多边基金 2016-2018 业务计划

23. 开发署和环境署申请 174.500 美元，以执行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外加支助费用。申请的 2016-2018 年总资金额为 173.273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 97.101 美元，高于此期间的业务计划总额。

协议草案

24.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5. 谨请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基准的 35%，金额为 192.293 美元，包括 122.30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11.007 美元，和 52.200 美元，另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6.786 美元，并指出原则上核准的金额符合 74/47(a)(iv) 决定；
- (b) 从符合资助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扣除 0.25 ODP 吨氟氯烃；
- (c) 按照本文件所载附件一的淘汰氟氯烃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核准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和
- (d) 批准摩尔多瓦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43.780 美元，包括 104.85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9.437 美元，和 26.100 美元，外加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3.393 美元。

附件一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
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6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计划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子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 72/41 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将就关于机构间规划的安排达成共识，包括本协定的定期协调会议、报告和责任，以协调一致地执行本计划。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

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0.9	0.9	0.9	0.9	0.65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9	0.9	0.9	0.9	0.65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4,850	-	-	-	17,450	122,3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437	-	-	-	1,570	11,007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6,100	-	26,100	-		52,2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393	-	3,393	-		6,78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30,950	0	26,100	0	17,450	174,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2,830	0	3,393	0	1,570	17,793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43,780	0	29,493	0	19,020	192,293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25
4.1.2	之前批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 淘汰量 (ODP 吨)							0.1
4.1.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 消费量 (ODP 吨)							0.6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该计划将由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NOU）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支持下执行。国家臭氧机构将作为计划中所述的所有项目活动的国家协调员。
2. 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将适用其行政程序来执行该计划。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建立年度工作计划来使用国家执行方式（NIM），利用牵头执行机构的采购职能为计划的项目提交设备和工具。合作执行机构将使用标准操作程序来执行与国家臭氧机构的 SSFA 协议。两个机构将保证定期监测工作计划的遵守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